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\_\_\_\_年度

評估單位：\_\_\_\_(履約管理單位)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工程契約變更設計作業

標案名稱：\_\_\_\_\_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改善措施 (無者免填)
	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
一、適時辦理契約變更相關作業，得於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、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檢討修正。				
二、因法規修訂、安全顧慮、地形變更、地質及地下物情況變異、因應科技進步、配合整體運作或配合政策推動，必須辦理變更者。				
三、須會同施工單位、設計監造單位及本校使用單位(如無則免)，並於工務會議或現場會勘認定後製作紀錄，必要時應拍照存證。				
四、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，其實際情形合法、合理。				
五、契約變更，經本校及廠商雙方之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。				
六、契約變更依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規定辦理。				
七、無須議價程序之契約變更案，以原契約單價計價；有議價程序時，則須先完成辦理議價程序。				

註 1：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未發生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未落實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註 2：本表核章人員須以正章核章。

註 3：請審慎辦理工程契約變更相關程序，以免誤觸刑法第 131 條、政府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規定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複核(無者免)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